

11486



建築安裝工程的成本計算

Л. А. 查布尼茨基著

中央交通部公路總局譯



4047

人民交通出版社

56

5/4047

建築安裝工程的成本計算

Л. А. 查布尼茨基 著

中央交通部公路總局 譯

人民交通出版社

書中闡明會計組織及施工成本計算的基本原理，並簡述材料、勞動工資、建築機器使用及其他施工費用計算的主要方法。

本書係供工程技術工作者及管理工作人員之用，並可供建築工業會計工作人員之用。書中並未討論會計技術問題，因為關於此類問題，另有專門書籍加以研究。

建築安裝工程的成本計算

著者 蘇聯 Л. А. 查布尼茨基

譯者 中央交通部公路總局

出版者 人民交通出版社

北京北兵馬司一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全國各地銷售

印刷者 地方國營上海市印刷三廠

一九五四年十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2 5/8

80×930=74400字 1—3000冊(滬版)

定價 5,000元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陸號

序 言

蘇聯國民經濟戰後的發展，表徵着經濟核算制在進行生產的機構中及經濟管理部門中的作用更進一步的加強。

在布爾什維克黨的領導下，進一步在我國各企業部門及建築單位中廣泛地展開了降低產品成本的全民運動，降低產品成本就是社會主義積累的主要源泉。

在此情況下，作為領導社會主義企業基本方法的經濟核算制的鞏固，就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此就要求工程技術人員及經濟工作人員來研究企業的經濟問題、企業的財政及核算問題。

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會議的決議中指出：「爲要正確地領導企業工作，必須知道每一單位產品在其成本主要構成部份即工資、原料、燃料和電力的價值、折舊費、行政管理費等方面所需的實際開支，並使企業的經濟工作能保證無條件地完成成本計劃和贏利計劃。」^①

這些指示，對於在「關於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〇年恢復和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法令所規定的巨大基本建設計劃的完成中，起着主導作用的，建築工業企業完全是有關聯的。

要完成降低工程費用的任務，就必須在建築機構的所有各環節中嚴格地加強經濟核算制，經常監督器材資源的運用，時時遵守節約制度及改善核算方法。

會計核算反映着計劃的執行情況，發掘出縮短工程日期及降低工程費用的潛在力量，從而鞏固經濟核算制並保證社會主義財產的完整性。

任何建設工作，任何國家工作，任何計劃工作，沒有正確的核算是是不可能的。——斯大林同志就這樣地確定核算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和意義。^②

本書的目的是要使建築機構中廣大的經濟工作者及工程技術人員對於施工費用的核算及建築成本計算能具有基本的認識。

① 參看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的決議，國家政治書籍出版社出版，一九四一年。

② 參看斯大林全集第六卷二一四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社出版，一九四七年。

目 次

序言

第一章	施工分類及核算對象	1
第二章	施工費用	8
第三章	生產核算會計帳戶	13
第四章	施工費用核算方法	16
第一節	器材核算	16
第二節	勞動及工資的核算	27
第三節	工程機械使用費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核算	39
第四節	間接費用的核算和分配	45
第五章	附屬生產及輔助生產的核算	52
第六章	工程施工的核算	58
第七章	建築與安裝工程竣工的決算	68

第一章 施工分類及核算對象

建設機關(建築托辣斯或建設管理局)乃是綜合的經濟部門，其中除了從事於基本生產(建築和安裝工程)的施工部分外，還有若干附屬生產及輔助經營部門，這些部門的任務就是開採和製造建築材料、零件、結構，修理建築機械、發電等。

隨着建築的工業化及預先在工廠或半工廠條件下製就的拼裝結構及零件的運用，以及隨着作業的機械化的發展，附屬及輔助生產的比重是增加起來了。

此外，爲了從事於建築工程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及職員服務，並爲在建築機構編制內人員的家屬服務，還設立了各種服務部門(住宅及公用事業、幼兒園、托兒所及食堂等等)。

根據上面所講，建築機構的生產經營活動，在製定計劃與核算中可分爲：

1. 基本生產，屬於這一類的是基本建設及安裝工程，以及執行建築和安裝工程過程用的建築機器及機械的經營。

2. 非基本生產，屬於這一類的是：

- ① 從事於建築材料的製造、開採、加工，從事於建築零件、部件、結構物等的製造的各種附屬生產；

- ② 供應現場各種服務的輔助生產，例如：運輸部門、蒸氣供應站、電力站、機械修理工場等等；

- ③ 爲人員服務的事業：住宅及公用事業、幼兒園及托兒所以及公共食堂和不屬於工人供應科所轄的附屬農業；

- ④ 製造產品供應建築工作人員的附屬生產，例如：縫紉工場及皮靴工場，用廢物製造日用品等；

- ⑤ 所謂非主要(非基本建設)的建築工程及安裝工程也屬於非基本生產之內，如建築臨時性(計劃內未列入的)建築物的工程及設備工程，日

常修理，有關建築場地的佈置及交付竣工工程的建築工程，亦即帶有輔助性質的建築或安裝工程。進行此類工程的費用列入輔助費用項目內。

會計核算及施工價值成本計算應保證一切生產成本費用（生產支出）的正確分類及按生產種類合理分配生產費用，而在每種生產內則更按每種出品或勞務的單位分配之。

所以，確定成本計算對象乃是正確組織生產核算及產品成本計算的條件之一，也就是應按產品單位計算生產企業的全部費用，換言之，即按產品單位編製實際成本計算。

在工業中，通常在編製決算成本計算之前，先用按單位產品計算預算費用的方法編製計劃成本計算。

根據平均先進技術經濟定額所製定的計劃成本計算及定額的運用，是建築工程上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主要前提之一。

爲了保證能夠以實際成本計算與計劃成本計算的指標相比較，並能查明實際成本計算與計劃成本計算發生差異的各項費用要素，這兩種成本計算（實際的及計劃的）必須用同樣的生產費用經濟分類方法。

衆所周知，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產品價值的貨幣表現，就是由國家根據社會必需勞動消耗而計劃地規定的價格。

工業企業的產品，是根據規定的價目表按批發價格銷售的，但在建設機關中就不同，建設機關的產品銷售價格，乃是根據每一施工對象個別制定的預算所確定的。

建築工程預算價值（價格）的調整，由國家用規定預算價值中所包括的各個要素（材料消耗定額及價格、運價率、工資等級表及工資率、輔助費用限額等等）數額的辦法而進行。

除了按上述辦法所計算的預算成本以外，在工程預算中還包括計劃積累（計劃利潤），此項積累是按預先規定的對直接支出的百分率數字來確定的。

由此可知，建築工程預算價值是由預算成本及計劃積累所組成的。

這樣製定的預算，應按規定程序批准。

根據關於批准建設名稱表的程序的決定，凡預算價值在各該工業部門和經濟部門的規定限額以上的一切建設工程計劃，須由政府批准。

預算價值在政府所規定的限額以上的稱為限額以上建設。預算價值在限額以下的稱為限額以下建設。

由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事務委員會及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所提出的目錄內決定的特殊巨大建設工程的技術設計和總預算，以及新建工業企業部門的建設技術設計和預算，不問其預算價值，均由蘇聯部長會議批准。

設計任務、技術設計及總預算的批准，均由蘇聯各主管部長和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負責決定之。全國性建設工程價值五十萬盧布以內者，由總管理局首長負責決定，價值在三十萬盧布以內者，由托辣斯和企業領導人負責決定，而隸屬於共和國的各種建設工程，其預算價值在三十萬盧布以內者，由共和國各主管部、局首長負責決定，預算價值在十萬盧布以內者，由總管理局和企業領導人負責決定。

技術設計預算係按全部工程總量編成，對於分期進行的工程的預算，是根據最近一期預備進行部分編製的。

這樣編製及批准的預算，是編訂施工計劃和撥款、以及監督合理使用資金的根據文件。

跨年度建築工程預算按固定預算價格編製（例如：在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六年的時期是按一九三六年的預算價格，在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四八年的階段，係按一九四五年的價格）。

由於採用固定預算價格之故，便產生出由於批發價格和計件工資單價發生變化，而必須再補付給建設機關各種超過預算的工程追加費。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關於按實際現行價格編製預算的政府決議，能促進經濟核算的鞏固及加強預算文件的作用。

建設企業的預算文件包括兩部分：

1. 總預算書就是全部建設工程的技術設計預算；
2. 每一單個建築工程，例如每個車間等的預算及財務概算。

預算及財務概算是按每種工作及每一工程（建築、安裝、衛生工程等）的每種費用編製的。

根據規定的材料及勞動力耗用定額手冊，國家規定的材料批發價格、運費率及計件工資單價，計算預算價值，按照這些直接費用預算價值的一

定百分率，規定出間接費用。

工程單價，即各該種工作或房屋及建築物分部工程的單位預算價值（一立方公尺砌石、一平方公尺粉刷工程等），是預算價值成本的原始要素。

爲了確定工程預算成本而編造工程單價時須利用：

1. 擴大預算定額手冊，按這一手冊規定勞動消耗定額、材料消耗定額以及建築機器、機械和運輸工具的工作需要量。依據擴大預算定額手冊中所列的一級工人工資及應用按一九四九年價格換算工程單價方法的訓令及其補充指示所規定的係數來確定工人工資預算價值成本。

2. 對各該項建築所編製的工地倉庫交貨的材料成本計算；主要建築材料的運費應根據明細的成本計算而算出，建築材料價格的成本計算應附在預算書內。

3. 關於建築機械每一機型工作的成本數字，此項數字是按照擴大預算定額手冊中所列的擴大定額計算的。

在國民經濟的年度計劃及五年計劃中，規定着建築成本應比規定的預算價格降低的任務，亦即編訂建築成本計劃。

製定降低成本任務的計劃，在促成降低施工費數量方面具有重大的實踐意義。

在降低工程成本任務的發展中應按各個費用要素規定降低的數量，並製訂保證完成降低成本任務的技術組織措施的具體計劃。

應該注意規定建築成本應比預算價值降低的計劃任務，在財務計劃中，是當作建設機關的利潤源泉來看的。

已考慮進預期的成本降低而按各項費用要素分別編訂的施工費用計劃，稱爲施工預算。

施工預算應考慮進各該建築機構或其經營部門所執行的建設工程的具體施工條件而編製。

施工預算是根據各個分部工程、各種工作、各種材料及服務的成本計算而編成。

編造施工預算時，應顧及整個技術組織措施計劃及完成平均先進技術經濟定額的達到水平。

對於建築生產會計核算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報告的指標必須與技術設計上預算所用的指標具有可比性，按照預算價值來核算竣工工程物量，是用實際計量報告期內決算已竣工的分部工程及工作以及編製技術設計中的預算所採用的各類工程單價來估價的辦法進行。

由此可知，按預算價值計算工作完成量所採用的原始核算單位是分部工程和工作種類。

否則就必須規定出計算建築及安裝工程實際成本所用的原始核算單位。

因為每一建設工程中分部工程的數目及工作種類可能極多，所以要把消耗材料的價值、工資及其他費用，正確計入每種分部工程內，實際上是很困難的。由於原始支出憑證整理的複雜，因此對於價值的實際核算，製定了比較擴大的原始核算單位。

政府的決議中規定，建設事業的成本計算單位是工程對象（結構物、機車庫、橋梁、抽水站、隧道、輸電綫路及其他特殊的房屋及構造物），對於每一對象，應分別編製預算或財務概算。

預算價值不超過十萬盧布的小型對象，可不必單獨計算成本，這類工程可歸納成相同用途的一組。在每個工程對象或每組小型工程對象的範圍內，成本計算應按建築工程、金屬結構安裝工程及機械設備安裝工程分別進行。

以各個施工主任所領導的各別建築對象確定為成本計算單位，可藉此而能夠根據原始憑證（領料單、通知單等等）上所註各該工程名稱的略稱或代號而正確地把實際支出分攤到各個建設對象上，並可能以各該工程建築物的實際支出與其預算價值作比較。

對於祇執行某一種工作的專業建設機構，例如祇執行電氣工程、衛生工程、粉刷工程的機構，成本計算的對象就是在各該工程對象房屋及建築物等上所完成的各該種工作。

當在每一工程對象上所完成的這類工作量不大，並且這類工作是在同一施工主任領導下完成時，可按各個施工主任把支出分組而合併核算。在這種情形下，隨後的按各個工程對象作費用的分配，可以按照預算價值的比例進行。

進行設備安裝時的成本計算對象，可以採取各該建設對象方面的生產設備安裝或動力設備安裝的工作綜合體，或者如果安裝工作量相當的大時，也可按各種設備來分，例如各套聯合機或各組機床。

非主要(非基本建設的)建築及安裝工程費用的成本計算對象，是指定的每項發包工程，例如：房屋小修理，建造臨時性(計劃內未列入的)建築物的工程等。

對於每一成本計算對象，支出的核算應該組織得能够獲悉從建築或安裝工程始工到竣工期間累計的支出總額。

需要獲得每項對象的登記價值的資料，以便當建築或安裝工程完竣時可以把它們記入固定資產內的發包機關，可以從日常核算中獲得這些資料，日常核算帳戶中反映着包工機關帳單開來的建築費用，並且還附有每項對象的交工驗收證。

通常在一個工地上可能有幾個建築包工機構工作——總建築機構及專業建築機構。總建築機構與發包機關簽訂全部工程包工合同並負責完成全部工程，此為總承攬人；專業建築機構向總承攬人根據轉包的原則分包和完成一定種類的工程，稱為分包機構。

每一建築機構(總包機構及分包機構)各獨立編製平衡表，並祇對自力完成的建築及安裝工程總體的一部分進行實際建築價值的成本計算。

為了避免無計劃的建築起見，在每個建築或安裝工程開始施工時，應正式編訂好定單(施工單)，這個定單經過建築機關領導人、簽發定單的科長及總會計師簽名後，由計劃科或生產科交給施工主任，在定單上載明工程名稱、工程預算價值、工作組成、開工竣工日期及技術文件目錄。

定單是按照工程施工的日曆計劃編製，並且祇按名稱表中規定的，具備有技術文件(技術設計、預算及財務概算、工程圖樣)的工程對象簽發定單。

總會計師應該實行監督，對那些計劃沒有規定和沒有撥款保證的工程，不簽發定單。

如果在施工過程中(在個別的情況下)發生了有必須進行未事先規定在預算內的工程時，必須會同發包機關辦妥此項的專門補充協議。補充工程的計算應依照撥款銀行同意的單價進行之。

施工定單

號次 _____ 日期 _____

1. 包工機構名稱(發出定單的) _____

2. 定單發給何人(管理局或工段的名稱) _____

3. 發包機關名稱 _____

4. 工程名稱 _____

5. 工程預算 _____

其中(按各種工作分) _____

6. 開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7. 定單附件:

① 技術設計 _____ 頁

② 施工詳圖 號次 _____

建築機關主管人

簽字

科長

簽字

總會計師

簽字

接受執行施工定單者

簽字

施工定單一式兩份,一份發給施工主任,另一份轉交建設單位的會計科,作為開立該項建築或安裝工程施工費用核算帳卡的根據。所有發出的定單必須登入專設的登記簿內,每一定單並須各給以一個順序號碼。在登記簿上載明發出定單的日期、定單順序號碼、工程名稱、定單上的工程預算價值、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定單上所編的號碼,乃是在今後建築或安裝工程全部期間經常核算所用的工程代號。

為保證工程對象的正確成本計算,所有為該項工程費用編製的原始憑證上都應當載明各該項工程的核算代號。例如當簽發領料單、發出施工單及其他憑證時,每張單據上面都應載明工程的核算代號。原始憑證上正確的工程代號的記載,是決定按各項工程核算實際施工費用的正確性的重要先決條件。

第二章 施工費用

在建築生產的計劃編製及核算工作中，根據技術設計預算書的編製方法，施工費用分成兩類：

1. 直接費用；
2. 限額間接費用。

我們知道，當編製建築預算時，全部直接費的總額，是根據各預算手冊結算而得，而各種間接費用的總額，則按預先規定的百分比限額計算：在建築工程方面是按直接費總額的若干百分率；在安裝工程方面是按工人基本工資總額的若干百分率。

屬於直接費者如下：

1. 從事建築及安裝工作的工人的基本工資；
2. 建築工程及金屬結構物架立工程施工上所耗用的材料費；
3. 建築機器的使用費；
4. 運輸土壤費、工地輔助生產服務成本、外部機構在施工地區內搬運材料的服務費以及其他勞務成本（電力、水、汽力）。

其他一切上述項目所沒有規定的費用，均屬於間接費用，這類費用是受國家所規定的定額支配的。

列入「基本工資」支出項目內的有直接從事於建築及安裝工作的工人工資；自工地倉庫將材料搬運至施工地的工人工資；自工地倉庫將金屬結構、設備及工具運至安裝地點的工人工資；在安裝地點裝置設備、搬運索具、佈置道路的輔助工人工資；以及上述工人們的按累進獎勵計件制計算的補支工資；兼任工作補支工資（計時工資用）；積年勞績津貼；現行法令規定因計件工人勞動條件變更而必須休息時的工資；加班加點費；夜班津貼；遠地工作津貼；非工人過失而停工的工資（氣候激變的停工工資除外，此項工資應計入間接費用中的輔助工資內）。此項目內還列入未成年工人減少工時的工資；授乳母親在工作中間歇時間的工資；現行法律規定

條件下之獎金及獎勵津貼。

應該注意，根據預算編製的方法一部分基本工資不列入此項目中，而包括在施工費用的其他項目中，例如：為建築機器服務的運轉員（發動機手）工資，係包括在工程機械使用費中；運送材料到工地倉庫的工人工資，是加在材料成本上的，還有其他列入間接費用的工作的工資等等。

基本工資是按照直接的標誌即根據相關的原始憑證（施工單、計工簿等等）記入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費內。

「材料」項目內的支出是直接用在建築安裝工程上的主要材料及輔助材料、零件和結構物等實際成本。

設備安裝用的輔助材料價值則屬於間接費用類，而不包括在「材料」項目內（根據預算編製規則）。

維持及使用建築機器和機械所耗用的材料成本，運輸及其他輔助業務所耗用的材料成本，均列入工程機械使用費或計入輔助生產的產品和勞務成本中，也不列入「材料」項目內。

材料價值按建築工地倉庫交貨價值計算。但由工地倉庫搬運至施工地的搬運費，則不包括在材料成本內。

在用汽車或獸力搬運的情形下，搬運成本直接計入「運費」項目中，當用人力搬運材料時，則計入基本工資項目中，當使用搬運機、起重機及諸如此類的建築機械搬運時，則計入「工程機械使用費」項目中。

將各種材料費記入成本計算對象上，是根據各該消耗材料的相關原始憑證（領料單、定量領料單）進行的。

如果早已入帳的一部份材料，由施工地點退回，例如：拆卸下來的支撐材料、斷片及其他有價值的廢料等，應將此項物品記入材料帳戶中，而施工費用方面，則將該項材料成本減去。

「工程機械使用費」項目內，列記關於維護和使用直接用在建築對象的建築機器的費用。如果建築機器是裝用於輔助及附屬生產中的（如在混凝土工廠中等），則使用這些機器的費用直接記入上述的生產產品成本中，用這些機器加工的材料，例如用混凝土攪拌機拌成混凝土的水泥混凝土料和水亦不包括在「工程機械使用費」項目中，此項材料成本須列入「材料」項目而計算進建築費中。

從事運送及配合混凝土材料攪拌，以供建築機器加工的材料和工人工資，以及從事鋪放已由此項機器加工過的材料的工人工資，不列入此項目中，而直接記入「基本工資」項目內。

直接用在施工上的維護及運轉建築機器的費用，均預先歸納在專設的「工程機械使用費」帳戶中，在這帳戶中計算每一機器或每組同類機器的工作成本（機器小時、機班或單位完成工作）。

各種機器的使用費（機械化費用）係根據運轉員的報告單按直接標誌記入建築及安裝費中，運轉員報告單中應指明機器工作所在的工程對象的核算代號。

在「運輸及其他勞務費」項目內列載：

土壤搬運費；

由施工倉庫搬運建築材料及機械設備至施工地點的運輸費，包括從某一工程地點到另一工程地點的工程區內部材料搬運費；其他勞務費用（備作混凝土保溫、溶化凍土等用的電力）。

以上列舉各項勞務，僅當其直接因建築及安裝工程而發生時，始歸納此項目中。

運費及其他勞務費根據帳單、行車路單、驗收單據及其他足以證明該項勞務確係用於某一工程的原始憑證，按直接標誌記入施工工程成本中。

當編製成本計劃及核算實際支出時，則以上列的建築直接費分類為依據，因為這種分類所反映的支出原素，是與建築預算中各該相應的支出要素具有相同的經濟內容的。這就可能以計劃的、預算的與實際的建築費總額及其中各要素作相互的比較，並可實行各項建築費指標的必要經濟分析。

除以上所列舉的直接支出項目（材料、基本工資、工程機械使用費、運輸及其他勞務費）之外，所謂間接費用也是建築費要素之一，此項費用中包括：行政管理費；輔助工資；附加工資；勞動保護費及技術安全費；公用事業費；勞動力招募費；公安消防費；臨時性（在計劃中未列入的）設備與裝置的耗損；低值生產用具和工具的耗損；其他輔助費等。

由此可見，輔助費用中包括一系列的支出項目。要規定上述輔助費用中每一項目的統一法定限額是很困難的，祇能將全部間接費用總數及

其中的行政管理費定以限額，因為行政管理費是各間接費用項目中份量最大的部分。

這樣，間接費用總額及其中的行政管理費是由政府規定限額的。其餘各項間接費用限額的分配，由上級機關在批准每一建築工程的間接費用預算時個別決定之。

間接費用定額是由政府的特別決議以一定的百分率限定的：

1. 在建築工程方面，規定為直接費總額的百分之幾；
2. 在金屬結構物架立工程方面，規定為直接費再包括結構本身成本的總額的百分之幾；
3. 在機械設備安裝方面，規定為從事安裝工作的工人基本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幾。

此外，除了上述規則所確定的間接費用定額以外，還按建築及衛生工程材料費和按金屬結構物架立工程及機械設備安裝工程材料費，規定出一定百分率的採購機關及材料庫的維持費、保管費、在運材料及庫存定額材料損耗的附加費。

機械設備安裝方面的超定額附加費規定如下：

1. 安裝設備時直接耗用的輔助材料費，規定為對安裝工人的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率；
2. 關於設備的定購、驗收及保管方面的費用，規定為對設備價值的一定百分率；

例如在一九四九年建築業中所規定的包括計劃積果在內的間接費用最高定額，對按一九四九年價格計算的直接費的百分率如下：

1. 建築工程方面視建築業隸屬的不同而分別自 19.5%至16.0%，其中行政管理費則相應地分別自6.5%至 5%；
2. 所有各部及各主管機關屬下的金屬結構物架立工程計為7.5%，其中行政管理費為3.0%，而鐵路及公路橋梁的上部金屬結構物架立工程方面則為9.5%，其中行政管理費為4.5%；
3. 所有各部及各主管機關的材料採購及倉庫費，是建築及衛生工程器材按工地倉庫交貨價格計算的材料價值的 2%，設備價值的1.25%，金屬結構物價值的0.65%。

計劃積累定額是規定爲對用一九四九年價格計算的直接費的若干百分率，在建築礦山及沼澤地整頓等工程方面規定爲2.7%，而在金屬結構物架立工程及鐵路和公路橋梁上部金屬結構物架立工程爲1%。

各部及各主管機關有權在年度財務計劃中對各個建築工程及建設機關在各該部所規定的間接費用的定額範圍內分別規定出不同的數額。

因此，編製技術設計預算書所採用的間接費用預算限額和每年對每一建築機關按規定程序批准的計劃限額，是有區別的。

在用一九五〇年的價格重新計算設備安裝工程以前，仍保持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第六九四號決議（第四條和第六、七兩條中有關設備安裝工程的部分）所規定的間接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的定額。

爲了正確計算建設工程的成本，應該有明確的間接費用分配方法，因大部分間接費用，不能直接記入施工成本中。

爲了避免在這方面可能造成不正確的建築成本計算及不能監督是否遵守批准的間接費用限額的錯誤和不明確，蘇聯財政部及蘇聯部長會議中央統計局規定了核算及分配間接費用的統一方法，其要點將敘述於後。